

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 2 2 0 M 0 8 0 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林麗真 老師 開課系所：法律學系 年級班別：研究所
班次	01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民法專題研究		2	Seminar of Civil Law
教學目標與內容	本課程主要是以案例為討論重點，藉由案例的討論與解析過程，使學生能更深入的運用已學習過之學說、理論。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40% 。期末測驗 40% 。平時成績 20%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歷屆律師、司法官試題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
<p>一、 民總實例演練</p> <p>二、 債總實例演練</p> <p>三、 債各實例演練</p> <p>四、 物權實例演練</p> <p>五、 綜合實例演練</p>			
說明：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 			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		授課教師：林麗真	
			